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类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类型，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同意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理财产品类型。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高学敏 余劲松 赵艳玲

2018年8月17日